

管查字第777101號

「基隆河污染防治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 * *

*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目 錄

頁 次

提要	1
壹、前言	4
貳、查證重點、方法與架構、日期、地點與人員	4
參、計畫內容	7
肆、執行概況	8
伍、主要發現	9
一具體績效部分	9
二有待改進部分	10
陸、改進建議	12
一立即可行部分	12
二基本漸進部分	12
柒、附件：基隆河污染情形照片	13

提
捷
西
女

本會派員實地重點查證七十七年度由院列管「基隆河污染防治計畫」，根據發現提出改進建議。

一 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基隆河污染整治已有整體構想，並列入「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中，可據以從事細部規劃，付諸實施。
2. 衛生下水道主幹管工程，大多採潛盾工法及地下推進工法施工，減少對台北市交通不便的影響。
3.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針對水污染宣導工作召開污染源業主座談會，加強業者溝通，有助於建立共識。
4. 本院環保署已委託本院新聞局製播三部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宣導短片，並編印八〇〇〇本宣導小冊，有助於強化宣導效果。
5. 內湖垃圾場善後處理計畫正執行中，預定七十七年底前全部完工，屆時可不再污染基隆河。

〔二〕有待改進部分

1. 目前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一八%，污水下水道計畫截至七十七年六月底止，實際進度三八%，較預定進度落後二%。

2. 計畫興建之八里污水處理廠及部分相關工程，因土地取得問題而延誤，致南港主幹管及大直次幹管截流設施工程即使完成後，預期效益仍無法發揮。

3. 基隆河系之垃圾等仍大量污染基隆河，尤其汐止大坑溪上游垃圾場及養豬戶，未作好垃圾掩埋，且排放大量污染物，致基隆河仍受大量污染。

4. 基隆河堤外二千多住戶，居民一萬二千多人，由於所在地方位於基隆河整治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缺乏，污染源之管制有待加強。

5. 放流水標準發布實施後，新增列管醫院類等二三一家，污染源管制仍有待加強，另地下工廠污染未列入管制。

6. 基隆河污染整治計畫，所涉及單位甚多，整體規劃及協調有待加強。

二、改進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部份

1. 污水下水道工程請積極進行，以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有效遏止家庭廢水之污染。

（台北市政府）

2. 八里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工程土地用地取得，宜積極協調解決，使工程早日順利進行，以發揮計畫應有之效益。（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環保署）

3. 輔導廠礦建立污染處理設備，加強新增污染源輔導管制及地下工廠污染管制。（台北市政府）

4. 加速淡水河系污染防治整體規劃，並加強環境會報功能。（環保署、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

（二）基本漸進部分

1. 汐止鎮宜加速建設焚化爐，並封閉或改善大坑溪上游垃圾山及養豬戶污染問題。（台灣省政府）

2. 基隆河堤外污染源宜連同基隆河整治計畫整體規劃防治。（台北市政府）

基隆河污染防治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壹、前言

台北都會區發展迅速，人口急劇增加，家庭污水、事業廢水等，大量經排水溝渠流入基隆河，造成河川污染，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居住品質及水資源利用。台北市民、輿論及社會公益團體不斷提出要求改善，以提高生活品質。

俞院長於77年04月29日第二〇二九次院會聽取「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概要」後，提示做好基隆河系污染防治的工作，本院乃將中油超額盈餘款部分撥付省市政府，以整治迫在眉睫之河川污染工程，基隆河防治污染計畫亦獲撥款補助，期在衛生下水道尚未普及地區，截流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再放流海洋，以杜絕河川污染源，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居住品質。

基隆河污染防治計畫，經選項列為七十七年度由院列管，由本會管制，本會為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經派員實地查證，以期發現有關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以供參擇採行。

貳、查證重點、方法、架構、日期、
地點與人員

一查證重點

(一)基隆河污染情形。

1. 污染源

2. 現況及未來推估

(二)歷年整治措施之成效及檢討。

(三)基隆河污染防治計畫整體規劃情形。

1. 整治構想。

2. 改善目標。

3. 實施策略。

4. 工作項目。

5. 經費。

(四)執行中整治措施之辦理情形。

1. 廠礦及事業廢水排放與管制情形。

2. 重要工程之規劃與施工興建情形。

(五)計畫預期將遭遇之困難、解決方案。

(六)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措施執行情形。

〔二〕查證方法：

1. 資料蒐集與分析：蒐集有關資料，包括本計畫之作業計畫及歷次辦理情形報表，相關資料及輿論反應等加以分析。

2. 實地訪問執行單位，經由主辦單位之簡報及說明，檢閱執行資料，至現場瞭解實況，充分交換意見，瞭解本計畫執行上有關的問題。

〔二〕查證架構圖（如圖）及說明：

基隆河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須先瞭解污染源及現況，未來防治目標，並對過去防治工作加以檢討，瞭解目前整體規劃作業，防治構想、改善目標、實施策略、工作項目、經費，執行中整治措施之辦理情形，計畫內容之重點工作，廠礦及事業單位廢水排放情形及管制措施之辦理情形，計畫中之重要工程規劃、興建情形，並瞭解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措施之執行情形，此外，對本計畫將遭遇之困難同時進行瞭解，以提出解決方案，以利計畫之順利執行。

三、查證日期、地點與人員

查證日期：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證地點：台北市政府衛工處、基隆河、垃圾山。

查證人員：

本會：邱副處長鎮台、黃科員兆岳。

環保署參與人員：張科長金豐、勇專員興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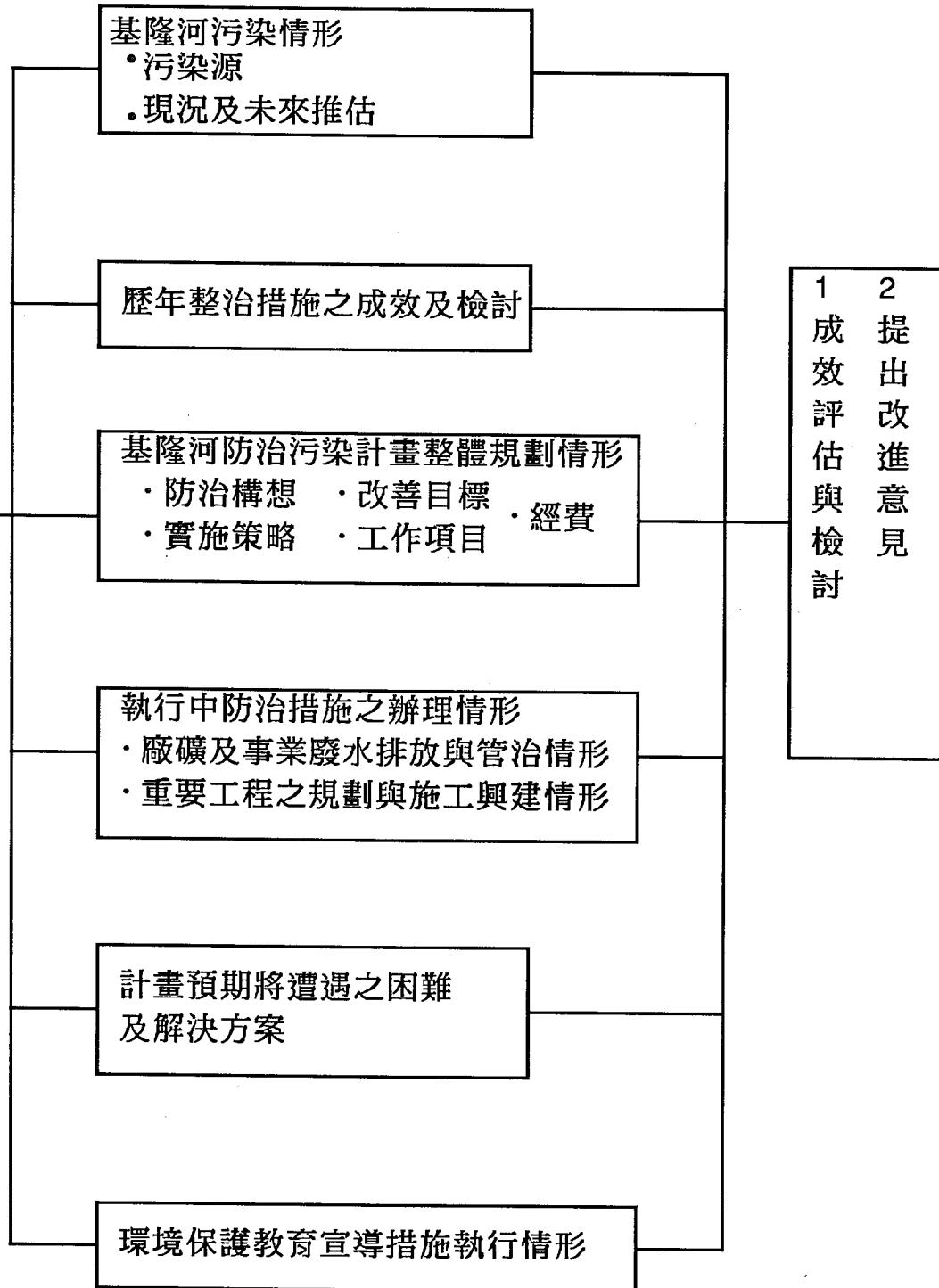
七十七年度由院列管「基隆河污染防治計畫」實地查證架構圖

查證前作業

實地查證重點

查證後作業

1 研析本計畫及進度報表
2 分析暨收集相關資料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依據：配合本院環保署基隆河整治計畫辦理。

二、計畫期程：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

三、計畫目標：

(一) 水污染防治

1. 建設南港主幹管二八〇〇m／m—一一〇〇m／m長約五三八〇公尺，及南京五分埔截流設施。

2. 建設大直次幹管二〇〇〇m／m—一六〇〇m／m長約八七〇〇公尺，及其截流設施。

(二) 廠礦及事業單位廢水管制

1. 輔導廠礦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改善或增設廢水處理設施，全年預計六十家次。

2. 管制廠礦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管制污染源，全年預計採樣檢測七〇〇家次。

3. 取締廠礦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排放廢水違反規定標準，全年預計取締一七〇家次。

4. 檢驗基隆河水質以瞭解河川污染程度，全年預計檢驗二四〇〇項。

四、經費：十一億三六七七萬元。

五、效益：

可將基隆河兩岸污水五・二八二〇 M³S 輸送處理，並有效管制廠礦及事業單位廢水，改善河川污染。

肆、執行概況

進度：截至七十七年六月底止，實際進度三七・一〇%，與預定進度符合。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次：

一、水污染防治

(一) 南港主幹管工程：（分為六標，陸續發包施工）。

1. 第一標已完成設計，於七十七年六月底施工。

2. 第二—六標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於七十七年八月中旬可陸續完成設計發包施工。

(二) 大直次幹管工程：（分為八標陸續發包施工）。

1. 第一標工程幾經協調高速公路局，已於七十七年六月中旬獲原則同意，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2. 第二標穿越基隆河段，因涉及基隆河整治計畫與堤外居民之激烈反應，工程設計略受影響，後續各管線之配置亦受影響。

(三) 截流設施工程：五個截流設施中，除南京截流設施需配合南京抽水站遷建重新規劃配置外，其他四處截流設施正彙整資料及細部規劃中。

二、廠礦及事業單位廢水管制

〔一〕廢水管制查驗，自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五月，對列管工廠及事業單位，廢水查驗計一七三五家次，採水檢驗八五四家次，告發處罰四七九家次。

〔二〕自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五月，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件數計一七〇件，罰鍰收入計七八三萬五四〇〇元。

〔三〕自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五月，連續採取河川水質，計檢驗二六四〇項，以瞭解河川水質變化，追蹤污染源。

四列管工廠八十八家，排放水經檢查輔導已建立廢水處理設備計五十五家，佔六二·五%。

伍、主要發放現況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一〕基隆河污染整治已有整體構想，並列入「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中，預計於民國八十年達成各河段在旱季無缺氧現象，民國八十四年達到各河川分類水質標準。可據以從事細部規劃，付諸實施。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南港路與研究院路交叉口起沿松山火車站前轉八德路四段至撫遠街主幹管，全長五一六公尺，內湖成功路四段起西行至明水街次幹管，全長八三〇公尺

，除穿越基隆河段計畫採沉埋法施工外，其餘施工皆採潛盾工法及地下推進工法施工，減少對台北市交通不利的影響。

〔二〕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針對水污染宣導工作召開業者座談會，加強與業者溝通，有助於建立防治污染的共識。

四、本院環保署已委託本院新聞局製播三部宣導短片，片名為介紹篇、垃圾篇及工廠篇，並編印八〇〇〇本「讓濁流再澄清—淡水河系水污染整治計畫」宣導小冊，就認識淡水河、基隆河流域，淡水河、基隆河流域河川污染概況，污染整治目標及防治計畫之大要，污水下水道設施，垃圾焚化爐之設立，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輔導等，有助於強化教育宣導效果。

國內湖垃圾場已訂有善後處理計畫，包括邊坡安全性、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視覺景觀改善、土地再利用等項目，並預定七十七年底前全部完工，屆時可杜絕滲出之污水流入基隆河。

二、有待改進部分

〔一〕基隆河截流設施為暫時性措施，污水下水道設施方為治本之道，污水下水道計畫進度截至七十七年六月底止，實際進度三八%，較預定落後二%，而目前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一八%，較先進國家都市英國九五%、西德九〇%、美國七〇%、新加坡八〇%、日本四〇%之用戶接管普及率，相差甚遠。

（二）迪化污水處理廠目前處理能量已飽和，南港主幹管及大直次幹管截流設施工程完成後之污水，有賴計畫興建之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惟該工程及相關之獅子頭抽水站工程、龍形隧道、陸放管工程、海放管工程等，因土地取得問題，工程將形延誤，因此南港主幹管及大直次幹管截流設施之預期效益，將無法如期發揮。

（三）基隆河沿岸之垃圾處理等仍大量污染基隆河，尤其汐止大坑溪上游垃圾場及養豬戶，係位於基隆河支流上游，未作好垃圾掩埋，且排放大量污染物，致基隆河仍受大量污染。

（一）請參閱附件圖片

（四）基隆河堤外二千多住戶，居民一萬二千多人，由於所在地方位於基隆河整治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缺乏，污染源之管制有待加強。

（五）放流水標準發布實施後，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廢水管制計列管醫院類等二三一家，設有污染處理設備者僅七家，建立污染處理設備中者八家，污染源管制仍有待加強，另地下工廠污染未列入管制。

（六）基隆河污染整治計畫，台北市政府執行單位包括環保局負責垃圾、廢水處理、排水溝清理、河道垃圾清理，工務局衛工處負責家庭污水處理，建設局負責蓄牧廢水處理，工務局養工處負責河岸垃圾、雨水下水道清理，因涉及單位甚多，計畫進行之步調產生未能一致情形，如內湖垃圾山邊坡之污水貯留池工程（環保局負責），座落於計畫堤防線外（工務局負責），是否會影響行水，事前未經協調，台北市政府雖設有環境會報，惟未能發揮整體規劃協調之功能。

陸、改進建議

一立即可行部份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請積極進行，以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有效遏止家庭廢水之污染。」

台北市政府

(二) 八里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工程土地用地取得，宜積極協調省、縣有關單位，使工程早日順利進行，並積極興建八里污水處理廠，以發揮計畫應有之效益。「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環保署」

(三) 輔導廠礦建立污染處理設備，加強新增污染源輔導管制及地下工廠污染管制。「台北市政府」

(四) 加速淡水河系污染防治整體規劃，並加強環境會報功能。「環保署、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

二基本漸進部分

(一) 汐止鎮宜加速建設焚化爐，並封閉或改善大坑溪上游垃圾山及養豬戶污染問題。「台灣省政府」

(二) 基隆河堤外污染源宜連同基隆河整治計畫整體規劃防治。「台北市政府」



內湖垃圾山高濃度污水收集溝



垃圾山高濃度污水未經處理即排入基隆河



垃圾山滲漏高濃度污水及工廠廢水



工廠排放之廢水



基隆河沿岸亂倒之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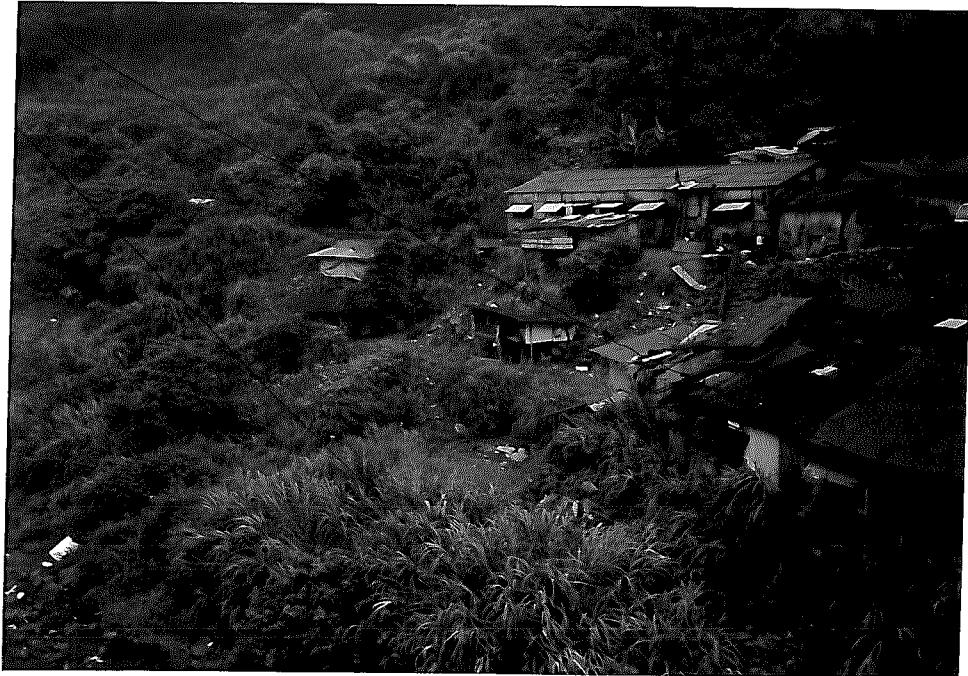


基隆河沿岸亂倒入基隆河之垃圾



汐止垃圾山位於基隆河支流大坑溪上游山上





基隆河支游旁之養豬戶



第
17.
頁



基隆河流入淡水河之浮游垃圾

